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

二、競賽規定：

(一)項目、組別、及時限：

項 目	組 別	時 限	備 註
國語朗讀	七年級	3 分鐘	七、八年級每班一名、九年級自由參加
	八、九年級		
國語演說	七年級	3 至 4 分鐘	七、八年級每班一名、九年級自由參加
	八、九年級		
字音字形	七年級	10 分鐘	七、八年級每班一~二名、九年級自由參加
	八、九年級		
閩南語朗讀	不分組	4 分鐘	七、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客語朗讀	不分組	4 分鐘	七、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原住民語朗讀	不分組	4 分鐘	七、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不分組	2 至 3 分鐘	七、八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2月21日報名截止，2月24日上午8：15 演說、朗讀等組共開放五個名額供同學自由報名。

(二)內容與題目：

項 目	內 容 與 題 目
國語朗讀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題目於比賽前 8 分鐘抽出
國語演說	題目於比賽前 15 分鐘抽出
字音字形	字詞注音及國字各 100 字
閩南語朗讀	以語體文為題材，題目事先公布
客語朗讀	以語體文為題材，題目事先公布
原住民語朗讀	以語體文為題材，題目事先公布
情境式演說	題材為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 4 格圖

(三)評分標準：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國語演說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時限前 1 分鐘按短聲鈴，時限到按長鈴 *國語演說 3 分鐘內不可下臺，時限到即按鈴下臺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予計分。
朗 讀 (國語、閩南語、客語 、原住民語)	*語音(發聲及聲調)：占 50%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時限到即按鈴下臺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回答問題：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獎 勵：

各年級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陳請校長於集會中頒發獎狀表揚，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敘獎外並給予下列獎勵

1. 第一名：100 元等值獎品乙份，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10 點。
2. 第二名：80 元等值獎品乙份，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8 點。
3. 第三名：50 元等值獎品乙份，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5 點。
4. 佳 作：神秘小禮物乙份，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3 點。
5. 參加獎：閱讀護照認證點數 1 點。

四、報 名：

(一)2月21日(星期五)前截止報名。(報名單繳教學組)

(二)稿件繳交日期：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於4月30日(星期三)前，請以B4規格
繕打。

五、競賽時間：

項目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國語朗讀	七年級	4月24日	13：25	命題於比賽時公佈，可攜帶字典
	八、九年級			
字音字形	七年級	5月9日	12：45	試題於比賽時發給，請自行準備藍、黑色原子筆。
	八、九年級			
國語演說	七年級	5月22日	13：25	命題於比賽前 15 分鐘抽選。
	八、九年級			
母語朗讀及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客 語、原住民)	不分組	5月16日	12：45	情境式演說稿件B4規格請於4月30日(星 期三)前繳交

六、其它：

- (一)各班代表名單請導師與國文老師共同推薦，並不得更換。
- (二)請各班導師與國文老師指導同學為班級爭取最高榮譽。
- (三)凡比賽時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四)第一名同學需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競賽，不得無故棄權。

七、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

----- 請沿線撕下並於2月21日(五)前繳交教學組-----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	項目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國文老師簽名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 (請註明腔調)				
	原住民語朗讀 (請註明族語及方言別)				
	情境式演說 (請註明語言別)				